

國立東華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及補助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量能，並規範本校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專業人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國際學術機構之合聘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專業人士，須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專業人士，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本校各學術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專業人士，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另具學術研究性質之校級中心合聘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由該校級中心組成學術研究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經學術研究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每次聘期至多三年，由本校發給聘書。
- 第五條 合聘國際學術機構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專業人士之權利與義務：
一、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二、合聘期間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義務指導學生研究。
三、合聘期間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事務等會議之決策。
四、如因研究交流需來台進行短期訪問，應由提聘人優先申請校外補助支應，再依實際需求申請校內補助。
- 第六條 從聘單位如因教學需要，須依從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另行合聘。
- 第七條 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短訪經費申請表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承辦人		分機			
電子信箱					
合聘人姓名			到校短訪日期	YYYY/MM/DD- YYYY/MM/DD	
合聘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計畫名稱					
計畫效益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人完整個人履歷與著作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經費來源申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支出項目 (單位：新台幣)	所需總額	自籌款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計算方式)	
機 票 費					
日 支 酬 金					
住 宿 費					
其 他					
合 計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院/中心主管(簽章)		
核定獲補助金額 (以下欄位申請人勿填寫)					
補助金額	新台幣				
單位核章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短訪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合作研究交流內容

三、預期成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短訪期間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級別		研究費(含生活費及住宿費)
榮譽講座級		每人每月 12 萬
合聘教授	教授級	每人每月 12 萬
<p>備註：</p> <p>一、研究費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依合作協議期間實際在校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每月研究費總額除以 30 日計算四捨五入。</p> <p>二、國際講座學者來校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合作協議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p> <p>三、保險費由申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國際講座辦理參加。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申請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p> <p>四、申請單位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單位應予協助。</p>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與國際學術機構合聘短訪交通費補助基準表

類別		來訪地區/機票費/陸運交通
榮譽講座(教授級)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合聘教師	教授級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以上各類人員陸運交通		依起訖點計算台鐵自強號票價
備註： 一、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依補助金額表核給上限，且僅補助受延攬人本人之機票費用。 二、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其超出之機票費，由申請單位或受延攬人負擔；低於定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核定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